

銘傳大學僑港澳生工作證申請切結書

在台工讀注意事項

- 1、海外學生來台居留目的為學習，並非工作賺錢，學期間一週工讀不得超過 20 小時。
- 2、若因休學、退學等而致居留事由消失，工作證即失去效力。
- 3、若申請尚在審核期間，即視同未拿到工作證，不得打工。
- 4、工作證期限以實際核發的工作證上日期為準，一旦工作證日期失效，需申請新證。
- 5、外國人未經許可或原許可失效，非法從事工作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情節嚴重者必須離境。

我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並會遵守相關規定。

申請人：

班級：

行動電話：

連絡電話：

在台居住地址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